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恭喜本校 USR 計畫獲通過一案，感謝 USR 中心與人文學院的努力，該計畫具創意獲得肯定，期待二單位能持續合作，讓該計畫更深化並展現具體成果。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11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

- (一) 113 年度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教育學系林仁傑老師。
- (二) 11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許建中老師、語文教育學系高敬堯老師、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數學教育學系楊晉民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豪章老師。
- (三) 113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國際企業學系鄭尹惠老師、語文教育學系蔡喬育老師、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老師、美術學系蕭寶玲老師。

二、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彙修報告案

說明：配合原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法規名稱	修改內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補助作業要點	配合原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機關名稱。

決定：同意備查。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配合教學評量時程，本學期教師期末成績登分作業延後2日，登分截止時間為1月21日23時59分。教學評量填答率經各系所努力仍只有55.5%，較前學期60%低，未來教務處將提早發布相關訊息，屆時請各系所協助。

二、本校已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課程跨校選修協議書，中山醫學大學除醫學系、牙醫系課程不開放跨校選修外，其他各系所(包含國考系所，如醫技系、放射系、護理系等)皆開放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請各系師長及在座同學代表協助向學生宣導，本校對學生提供更多跨領域學習機會。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114年1月17日至19日求真樓三樓將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屆時該樓層進行管制，敬請避免前往。考試期間，亦請各系所、單位禁止校友、學生及社團至本校民生校區練習樂器、合唱、打球或從事可能干擾考生之活動，避免發出聲響影響考生應試。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感謝大家協助本校QS世界大學排名申請作業，特別是總務處、師培處、院辦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同仁之幫忙，已獲得215雇主、61位學者同意。目前尚有三個單位未繳交名單，請未繳交之單位協助。

※校長裁示：請尚未繳交名單之單位，於今日下班前提供。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黃中心主任國禎報告：

今年本校USR計畫通過一件，是很好的進步。大家都很努力，我們

要再接再厲，希望往後能有更多計畫被選上，同時也謝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新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已開始，請同仁利用時間完成3個小時資安教育訓練。本校113年度達成率為96.37%，未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包括4位老師、21位助理及工讀生，資通安全內稽委員提醒本校依規定達成率為100%。本室後續將與計網中心討論推動方式，例如提供較簡易方便之數位學習平台。

二、本年度歲末年歡活動訂於1月21日晚上6時於中正樓舉行，歡迎各位師長出席，也邀請各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捐助禮金提供摸彩活動。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將113年度未參加資安教育訓練名單提供給各單位主管，請各主管協助督促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另請人事室定期列管同仁資安教育訓練情形，並提供予各主管。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校智慧教育大樓工程業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預算編列本室已與教育部確定，若需先行動支114年預算，務必於115年度預算納編。本室將積極協助總務處，並請總務處就智慧教育大樓115年度預算編列提供詳細資料予本室，本室將積極配合辦理。

二、113年度決算已完成初步計算，本校帳面短絀一千餘萬，較去年少，但尚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財務實質短絀。基於校務基金永續，煩請校長、各單位主管持續為學校爭取各項資源挹注，以達財務穩健。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近期本校通過之USR計畫，非常感謝校長、USR中心及團隊各位老師的協助，耗時一年努力共同尋找一個有社會實際問題的執行方案並實踐。希望本計畫可以推動人文學院推行故事敘事與漫畫結合之理想，期待「臺中學」能透過本計畫更普及。再次感謝各位夥伴的協助。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增訂不得參加本校績優人員選拔之消極資格條件與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及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 為明確績優人員遴選方式，增訂投票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 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積極創新、持續提升工作效率，爰修正獎勵規定，獲選人員均發給獎狀(牌)及獎金，另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 依現行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因第三點增訂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爰於第四點增列「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臺中市模範勞工者」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本案撤案，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旨揭原則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獎勵方式及業務需要，增訂績優獎金及辦理代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原則、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本案撤案，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前經修正名稱為本校工作規則，並於113年11月7日函報臺中市政府，於113年11月22日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復修正建議。本案業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建議及相關法律(令)修正，經提案本校第二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5、7、9、10、11、15、19、27、28、30、35、36條)。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112年8月16日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條文中「性別工作平等法」文字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10條)。
- (三) 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本條增訂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6小時上限，及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每月及每三個月延長工作時數上限，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第21條)。
- (四) 依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2981號令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及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訂定最低工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條配合將「基本工資」文字修正為「最低工資」(修正第22條)。
- (五) 依修正建議須明定勞工工資發放日，爰依本校勞工(包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計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臚列當月薪資發放日期規定(修正第24條)。
- (六) 第27條增訂下列規定(修正第27條):
 1. 增訂婚假得選擇一次或分次請畢規定。
 2. 病假部分，增訂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規定。
 3. 增訂第2項有關各假別之最小單位。
 4. 增訂第3項有關勞工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或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 (七) 增訂有關特別休假遞延及未遞延且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發放期限

(修正第29條)。

(八) 參照勞動部所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增訂有關審酌性騷擾成立之要件(修正第42條)。

(九) 條次遞延(修正第43~50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則、第二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紀錄(節錄)、臺中市政府函文及相關法律(令)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及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內原「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工作規則」(修正第2點、第20點及第21點)。
 - (二) 移除本要點所訂相關附件書表，將相關書表自本要點獨立出，並將訂定相關附件之條文中「附件」文字刪除(修正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5點)。
 - (三) 依據「最低工資法」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爰配合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修正第9、12點)
 - (四) 增訂本要點所稱相關書表另訂之規定(新增第24點)。
 - (五) 刪除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審議程序，僅保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嗣後本要點修正規定如不涉及校務基金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反之，如修正規定仍涉及校務基金者，除行政會議外，仍須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簡化本要點修訂程序(修正第26點)。
 - (六) 依據用人單位所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修正建議，並參考中部地區部分大學支給相關專長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資或加給標準，檢討修正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
 1. 調增資訊專長加給。

2. 外語專長加給：刪除校基人員需任職本校滿一年方得支領英語專長加給之規定；調增英語專長加給第 1 級至第 3 級加給金額，同時刪除第 4 級加給（口譯程度）。
3.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加給。
4. 增訂教職員工生健康護理服務專長加給。

三、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後，預估每年增加人事費 42 萬餘元。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本校與其他中部地區各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薪資列表、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中類別「業務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級別修正為「甲級加給 7000 元、乙級加給 5000 元」。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經比較體制相近學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本校規定較低，擬調整為「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外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企業產學，故企業產學管理費維持「總經費百分之九」。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為：「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其中企業或工(公)學會產學以總經費百分之九編列」。
- 三、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對應更名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九點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本案撤案，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執行計畫貢獻度及業務相關程序，調整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學院百分之九。
 -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 (四) 校長室及秘書室百分之六。
 - (五) 副校長室百分之二。
 - (六) 總務處百分之八。
 - (七) 主計室百分之八。
 - (八) 新興計畫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百分之三。
 - (九) 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金百分之四。
 - (十) 第一、三款百分之六十比例，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 三、依法制用語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十款「暨」改為「及」。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案退回重新研議，請先召開相關會議蒐集各單位意見。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 ※校長裁示：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可利用管理費提供同仁相關獎勵措施，用以提升計畫助理公文品質之控管。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計畫主持人提升本校結餘款，調整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分配比例，本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全數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及第四款「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五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非屬結餘款分配原則，更改為第七點。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本案撤案，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